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煤炭产业链的正常交易，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限内，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煤炭产品。

● 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和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 年底，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阳煤集团下属控股煤化工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并自此建立了长期的煤炭供销关系。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阳煤化工下属控股煤化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重新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鉴于此，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煤炭产品，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该等煤炭买卖价格有较大影响时，双方协商调整。2017 年，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计划采购煤炭的数量以《煤炭买卖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为准，2018 年和 2019 年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计划采购煤炭的数量以公司当年披露的“关联交易预计”为准。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阳煤集团

1.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2. 法定代表人：翟红
3.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

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8.34%的股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阳煤集团的总资产为 20,564,448 万元, 净资产为 2,912,732 万元, 净利润为-68,7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阳煤集团的总资产为 20,852,478 万元, 净资产为 3,059,383 万元, 净利润为-25,2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阳煤化工

1. 住所: 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2. 法定代表人: 冯志武

3. 注册资本: 175,678.69 万

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 危险废物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32.16%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阳煤化工的总资产为 3,899,405 万元, 净资产为 629,780 万元, 净利润为 4,4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阳煤化工的总资产为 4,038,625 万元, 净资产为 536,485 万元, 净利润为-94,2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约定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煤炭产品,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该等煤炭

买卖价格有较大影响时，买卖双方协商调整。2017 年，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计划采购煤炭的数量以《煤炭买卖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为准，2018 年和 2019 年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阳煤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计划采购煤炭的数量以公司当年披露的“关联交易预计”为准。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四、《煤炭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各方

甲方：公司

乙方：

乙一：阳煤集团

乙二：阳煤化工

各方均代表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本合同。

（二）交易标的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一及其下属子公司、乙方二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和发送煤炭产品，乙方一及其下属子公司、乙方二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煤炭产品。

（三）交易价格

合同项下的煤炭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煤炭价格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 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各方同意，合同项下的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每年的煤炭价格由甲方与买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当年的煤炭订货会上分别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具体约定，且不得低于相同煤种、相同质量在当年的煤炭订货会上所实际公开的报价。当年在煤炭订货会上确定的煤炭价格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该等煤炭买卖价格有较大影响时，甲方应当与买方协商调整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仍应符合煤炭价格的定价标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

货款优先采用全额预付方式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具体购煤合同为准。煤价、附加费用和运输费用分别开具票据结算。

（五）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赔偿因违法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方续签的《煤炭买卖合同》生效之日止。

（七）合同的生效

经各方签署且自公司和阳煤化工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经济活动，该等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销量，扩大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阳煤集团和阳煤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属于公司的正常经济活动，该等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销量，扩大了市场占有率，降低了公司的经

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